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部门预算表**

- 1.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和标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指导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定市级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制度。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制定、调整、审批由省委托及市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和服务价格（收费），建立医保支付医药

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工作。

（六）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监管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全市医保系统“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工作部署。

（二）持续深入开展打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检查队伍工作能力，加强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

（三）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 DIP 预算管理办法，对基金运行实行动态监控。

（四）持续推进集采成果落地落实，探索国家集采药品医保基金直接结算机制。

（五）依托全国 DIP 付费改革示范点建设，打造教学示范基地，扎实推进与日间病床、按床日付费等改革。

（六）持续推进巩固医保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和医保民生工程，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七）开展慢特病认定工作质量提升活动，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八）完成医保信息平台 and DIP 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持续做好编码动态维护，加快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建设，探索智能化服务方式，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1。

- 1.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99.6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9.64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09.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89.8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5 万元，占 29.6%；卫生健康支出 1110.23 万元，占 65.3%；住房保障支出 87.06 万元，占 5.1%。

####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9.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2.15 万元，增长 60.7%，

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420.7 万元。为新考录事业人员经费及新增绩效考核奖、综合定额标准提高;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21.45 万元,为跨年度项目上年结余 289.88 万元,市级项目经费压减 68.4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5 万元,占 29.6%;卫生健康支出 1110.23 万元,占 65.3%;住房保障支出 87.06 万元,占 5.1%。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23 年预算 399.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76 万元,增长 77.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68.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9 万元,增长 97.9%,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基数加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34.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68 万元,增长 300%,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基数加大。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35.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5.2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出

医保能力建设经费为跨年使用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22.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3 万元，增长 42.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基数加大。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3.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6 万元，增长原因一是新成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为全额事业单位，新增 7 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4.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7.3%，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按规定计提的工资基数加大。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338.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8 万元，增长 3.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及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工资津补贴提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 250.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10.3%，增长原因一是新增单位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管理中心的项目经费 69.19 万元，压减市级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45.83 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

策管理(项)2023年预算195.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2.8%,增长原因一是上年连续项目54.64万元,二是压减市级项目医疗保障政策管理事务项目经费54.09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59.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9.46万元,增长原因是新成立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新增7人所涉及的人员经费及综合定额。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9.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7.3万元,增长208.8%,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按规定计提工资基数加大。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1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43万元,增长201.8%,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按规定计提工资基数加大。

###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7.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1.73万元,公用经费156.26万元。

(一)人员经费69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40.2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06 万元。

####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224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0.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9.8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950.3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3 万元，增长 8.4%，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40.58 万元，新增 2 个事业单位(其中有 1 个独立核算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加大。

(二) 上年结转结余 289.88 万元,全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9.8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的项目为跨年延续项目,使用资金需跨年开支。

##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2240.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2.73 万元,增长 111.8%,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40.58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89.88 万元;三是新增 2 个事业单位(其中有 1 个独立核算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加大。

其中,基本支出 847.99 万元,占 37.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392.23 万元,占 62.1%,主要用于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办公地点租赁经费、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医保经办能力提升项目;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的开办费、租赁费、医保基金监管经费;宿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劳务派遣人员前台工作人员、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及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392.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2.03 万元，增长 131.8%，增长主要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安排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61.7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289.8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58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安排政府购买医保信息化服务 65 万元，购买货物 1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安排政府购买医保信息化服务 65 万元。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开办费(含装修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经市编委批准成立，新成立单位需开办经费及对租赁办公用房装修费用，申

请的财政拨款。

(2)立项依据。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设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批复》(宿编办〔2021〕1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开办及办公用房装修费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1表

开办费(含装修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详见附件2-1表

## **2. “租赁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办公用房,需租赁使用。

(2)立项依据。租赁合同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办公用房租赁费

(6)年度预算安排。9.19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2表

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详见附件2-2表。

## **3. “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关于设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批复》（宿编办[2021]13号）文件规定，为履行医保基金安全监管职能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2)立项依据。《关于设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批复》（宿编办[2021]1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需要自行或者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对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表

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详见附件2-3表。

#### **4. “办公地点租赁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核心，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办公地点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请示市政府同意后租用新办公地点。

(2)立项依据：关于批拨市医保中心租用新办公地点经费的请示（财社【2020】136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办公地点租赁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4表

### 5. “公益岗位人员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核心，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由于我市医保中心人员少，工作任务重，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同意，委托宿州国合辅警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6名工作人员。

(2)立项依据：市人社局批文、劳务派遣协议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  
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聘用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75.2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5表

### 6. “医保经办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承担医保经办业务，为满足参保群众需求，需不断提升医保经办能力：一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和大学生保险，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逐步清理规范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巩固提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成效。二是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制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管理政策，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和认定标准。三是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大学生保险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

(2)立项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保障参保职工和大学生保险的顺利运

行，待遇足额发放。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各项服务。三是开展业务指导，确保职工待遇的全面发放。四是加强住院稽核，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

(6)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6 表

## **7. “劳务派遣人员前台工作人员.” 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医疗保障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员编制少，正式在职人员少，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的前台服务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同意，委托宿州国合辅警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3 名工作人员。

(2)立项依据：市人社局批文、劳务派遣协议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聘用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61.1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7 表

## **8. “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及省级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日间病房（床）、中医适宜技术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

(2)立项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继续深入推进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方式共存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体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扩大我市城镇职工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出台我市职工按病种付费工作方案，提高执行率，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继续推进完善日间病床、中医药适宜技术按病种分值付费、精神病按床日付费、慢性病提标扩面等试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完成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工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正式运行实施；开展专题培训。

(6)年度预算安排：9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8表

## **9. “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及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医保基

金管理绩效评价。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

(2)立项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二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确保基金监管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全市统一调度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库。三是对财务人员和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四是召开会议，召集县区局和医保经办机构(含城乡居民和职工)财务和统计人员统一合理编制预决算。县、区进行交叉互审。市医保局终审、汇总、上报。五是定期召开基金运行分析会，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运行分析和精算管理工作。六是开展全市汇总基金财务报表，对全市医保基金运行安全进行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及妥善处理。七是医保应用系统提供的所有应用程序的后续开发和维护，还包括软件版本更新、新增政策、政策变化、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等涉及的软件开发和维护等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八是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保障局机关网络安全运行。

(6)年度预算安排：84.28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9表

**10.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方案》，《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创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欺诈骗保宣传经费等。

(6)年度预算安排：67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10表

## **11. “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项目。**

(1)项目概述：一是常态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常态化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和覆盖范围。做好国家和省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落地执行和相关政策衔接工作。二是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探索实施“填空式”调价法，按照总量控

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及定价工作。探索与长三角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水平衔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和价格优化。三是完善省级平台采购制度。完善省级采购平台药品挂网撤网规则，健全挂网药品动态调整机制，降低挂网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价格监测监管，做好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的监测预警。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四是推进长三角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实施《2021年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以统一医保药品目录为突破口，有计划逐步实现长三角基本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高值医用耗材联盟招采机制。探索开展长三角地区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立项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皖医保秘〔2020〕79号)、省医保局《2021年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在实现长三角地区直接结算全覆盖的基础上，向北京、上海、

广州等地扩展；优化异地就医经办流程；提升异地就医基金支付比例。二是积极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开展督查考核，开展宣传培训；三是制定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联合第三方公司开发考核评价系统及终端执法仪。四是稳步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

(6)年度预算安排：20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11 表

## 12.“上级转移支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是上级转移支付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医保编码贯标、基金监管、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病种分值（点数）付费国家试点、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

(2)立项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元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安全监管方面能力提升

(6)年度预算安排。540.58 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12 表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6.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增长 3.5%，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综合定额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1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92.2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市医保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市医保局部门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市医保局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

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市医保局部门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出医保能力建设经费为跨年使用资金。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医保局本级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医保局部门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市医保局部门用于落实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市医保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